



#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2025 年 7 月 总第 100 期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 目录

<b>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b> .....	<b>1</b>
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1
2. 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1
3. 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
4. 关于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及承销有关工作的通知 .....	2
5.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	3
6.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	3
7. 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
8.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
9. 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报价自律管理的通知 .....	5
10.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	6
1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	6
<b>二、最新市场信息</b> .....	<b>7</b>
1. 七部门发布十二项措施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	7
2. 三部门发布 2025 年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	7
3.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7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时间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启动 .....	8
5.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5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 .....	8
6. 最高法发文 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	8
7.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	9

8. 公安部公布 5 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	9
9. 商务部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 .....	10
10. 三部门召开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络员会议 .....	10
<b>三、经典案例 .....</b>	<b>11</b>
以售后回租为名套取银行信贷资金转贷的行为无效 .....	11
<b>四、实务前沿 .....</b>	<b>13</b>
诉讼清收案件中担保顺位确定相关问题浅析 .....	13

免责声明：为增强内容的可读性，本《通讯》可能引用部分网络公开图片，若相关图片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请权利人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

##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8日

为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完善差异化监管举措，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修订了《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央行指出，修订《办法》，全面评价支付机构经营水平和风险状况，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分类监督措施，有助于督促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切实提高支付机构监管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 2. 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8日

为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监管行为，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

求，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4〕263号文印发）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从修订的主要内容来看，一是明确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分工，细化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要求。《通知》明确了由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监管行负责全面监管、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行负责对其反洗钱义务履行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的系统性法人监管，并确定了非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管内容和监管要求。

二是完善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工作要求。《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筹制定全国反洗钱监管策略，省级分行结合本地区风险制定本级监管策略。同时，规定监管

行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机构风险状况，统筹调配监管资源，合理制定并调整监管计划。此外，还明确了监管行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内容和工作要求，规定了持续性反洗钱监管的要求。

三是调整金融机构反洗钱信息报送要求。细化《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要求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类型。完善了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及时限要求，对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进行了简化，并删除了相关附表。

四是其他修订内容。删除了反洗钱考核评级相关内容。删除了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及应用相关内容。

### 3. 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8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人民银行起草了《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到，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对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执法

检查，若存在违规行为，可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等方式处罚；达到有关立案标准的，移送证券监管部门实施查处；涉嫌严重违法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一线监测，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进行自律管理。

### 4. 关于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及承销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布时间】2025年7月30日

【施行时间】2025年8月11日

【发文字号】中市协发〔2025〕146号

7月3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及承销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8月11日起执行。

《通知》共包括7个方面，剑指当前债券市场存在的发行定价扭曲、非市场化发行、人为干预簿记发行过程等问题：一是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报价管理；二是规范银行间债券簿记建档申购要求；三是完善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定价机制；四是强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息披露。

此外，《通知》还要求：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分销管理；优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

阶段主承销商团机制；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

## 5.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外汇局海南省分局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1日

【施行时间】2025年8月21日

【发文字号】琼银发〔2025〕64号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等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在试点规模管理方面，《实施细则》明确，跨境资管试点实施规模管理。试点规模指境外投资者购买的试点资管产品资金净流

入规模，在任何时点不得超过试点总规模上限。试点总规模为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同意各家发行机构申请的试点规模之和。初始试点总规模上限设定为100亿元人民币。

## 6.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5日

【施行时间】2025年10月1日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令〔2025〕第7号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明确金融基础设施的定义及管理部门，强调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管需符合国家战略和规划；规定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设立条件，包括法人实体、组织结构、资本要求等；强调风险管理、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提供跨境服务的合规性提出要求，并规定了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 7. 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5日

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4日。

《规定》旨在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主要内容包括：

1.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2. 新增资金池业务及存量外币资金池业务需按新规定办理；3. 鼓励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过渡至新资金池；4. 各地央行和外汇局需加强对资金池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8.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

【发布时间】2025年8月4日

为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在近日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

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基于风险的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

管理办法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客户尽职调查总体要求；二是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三是完善适用范围等内容，确保与《反洗钱法》相衔接。

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涉及较高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必要时可以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时；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存在疑问时；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管理办法明确金融机构可以不开

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对于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 元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管理办法要求，应当核实汇款人身份，确保汇款人信息的准确性。发现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的，无论汇出资金金额大小，金融机构都应当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汇款人身份。

管理办法强调，简化尽职调查不等于豁免金融机构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至少登记客户姓名或者名称等身份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 9. 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报价自律管理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发文字号】中市协发〔2025〕152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 月 7 日发布《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报价自律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强化承销报价内部管理。主承销商应根据《关于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及承销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承销费报价参与债券项目竞标。

合理测算承销成本。各主承销商应当真实、合理测算承销成本，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投入与所有应当计提的摊销，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差旅费、运营成本、系统建设成本及其他必要业务支出等。成本计算范围应涵盖总分支机构及业务前中后台，并依据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测算。

规范成本数据报送要求。主承销商应于年度财务报告最晚披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分别报送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承销成本，并将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成本单独计算列示。2024 年承销成本数据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

加强成本测算自律管理。主承销商报送的承销成本明显有失客观和行业公允的，交易商协会将进行重点核查约谈，并进行公示。

规范主承销商选聘管理。发行人应主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设置主承销商比选评分指标，充分考虑主承销商的专业水平、市场声誉等因素，不得干扰主承销商独立、客观的报价决策。

加大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力度。对于主承销商以低于成本的承销费报价、发行人干扰主承销商承销费报价等行为，市场成员可向交易商协会投诉举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违反自律规则及本通知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措施。

## 10.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8月4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5〕80号

8月4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政策执行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方案》规定，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适用于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等重点领域消费，贴息比例为1%，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50%。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

的90%和10%。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及5家其他机构可经办贴息贷款。方案强调加强监督，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违法违规行为将被严肃处理。

## 1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

【发布时间】2025年8月6日

【发文字号】财金〔2025〕81号

8月6日，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自2025年3月16日至12月31日实施。

《方案》明确对餐饮住宿、健康、养老等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贷款规模最高100万元。贷款资金须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方案要求严控资金流向，禁止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活动。

## 二、最新市场信息

### 1. 七部门发布十二项措施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7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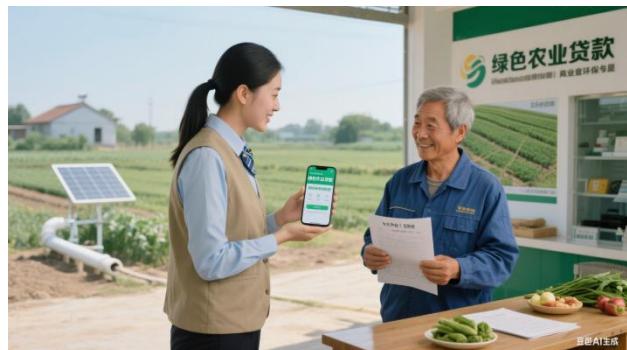
《通知》共十二条，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利用未分配利润或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合法分得的利润进行境内再投资，明确各地需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项目库，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支持政策。支持灵活用地方式以降低成本，简化行业准入许可流程，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汇资金可按规定划转，符合条件的再投资项目可享受进口设备支持政策；提出优化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推动信息报告试点，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投资评价方式。

### 2. 三部门发布2025年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该目录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适用于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旨在提升绿色金融市场流动性和资产管理效率。目录要求各

单位结合自身绿色发展目标，制定配套政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目录与历史标准衔接，已审批未发放的贷款和已核准的债券仍按历史标准执行。目录将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和市场需求适时调整。



### 3.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意见》提出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入，增强粮食安全金融保障，深化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金融服务，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果，优化联农带农金融支持模式；深化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创新乡村“土特产”融资模式；提升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强化金

融赋能乡村治理质效，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健全金融服务农村改革体制机制，推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

####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时间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启动

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宣布全岛封关运作将于2025年12月18日启动。



封关后，海南将成为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政策。与关境外设“一线”，与内地设“二线”。在“一线”进口的“零关税”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岛内流通免补缴进口税收；“二线”进入内地或流通至非享惠主体时需补缴进口税收。主要措施包括：提高“零关税”商品覆盖面至74%，扩大享惠主体范围，放宽政策限制条件；设立“二线口岸”，保障货物、人员便捷通行；优化贸易管理，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 5.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5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

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5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暨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

会议总结了2025年以来的工作，分析当前金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促进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支持科技创新、消费、小微企业和外贸，设立债券市场“科技板”；化解金融风险，推进中小银行改革；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促进跨境支付系统发展；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提升金融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

#### 6. 最高法发文 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旨在通过五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25条意见，旨在为民营经济提供法治保障。主要内容包括：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促进市场竞争；完善行政诉讼制度，规范行政协议裁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账款拖欠问题；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护，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指导

意见还强调要依法惩治内部腐败，推动完善内部治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7.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聚焦新型工业化重大战略任务，以需求牵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分类施策、有扶有控，推动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防止“内卷式”竞争。到2027年，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金融体系基本成熟，服务适配性有效增强。

《意见》对照新型工业化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优化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关键技术产品和攻关，多渠道为科技成果转化引入耐心资本，强化产业链重点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深化基于“数据信用”

和“物的信用”的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健全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有关授信管理机制和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资源向产业集群聚集和专业化发展，推进贸易结算、资金管理、投融资等一系列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举措，支持产业合理布局和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做强国内大循环。



《意见》加强金融服务能力和长效机制建设，促进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制造业的内部机制安排，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针对细分行业和企业成长阶段特点制定差异化授信政策。双向培养科技产业金融复合型人才队伍，鼓励金融机构打造复合型的金融管理和服务团队。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推进、政策激励约束、地方政策配套、风险协同防控等4方面机制，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和宏观信贷政策引导作用，增强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强度精度效度。

## 8. 公安部公布5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8月11日，公安部公布5起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本次公布的5起典型案例主要包括：

1. 内蒙古王某等人以销售墓地返利为名非法集资7000余万元，涉案老年人占比80%；
2. 辽宁李某等人以“医养结合”模式非法集资12亿元，涉案老年人占比95%；
3. 江苏任某等人以投资“保健品”项目非法集资340余万元，涉案老年人占比80%；
4. 湖北廖某等人以销售养老服务“预付卡”为名非法集资4亿元，涉案老年人占比80%；
5. 湖南龚某等人以“康养旅游”为名非法集资6亿余元，涉案老年人占比83%。公安部提醒公众警惕高额回报、熟人拉拢等非法集资手法。

## 9. 商务部对欧盟两家金融机构采取反制措施

2025年7月18日，欧盟在第18轮对俄罗斯制裁中将两家中国金融机构列入制裁名单，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8月13日，商务部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经国家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批准，中方决定将欧盟UAB Urbo Bankas和AB Mano Bankas两家银行列入反制清单，并采取以下反制措施：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 10. 三部门召开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络员会议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召开第二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络员会议。



会议通报了2025年上半年金融消费投诉情况，研究了金融消费环境治理工作及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安排。会议强调要加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及时研判投诉形势，协同治理重点领域问题，强化风险提示和整治，提升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三、经典案例

#### 以售后回租为名套取银行信贷资金转贷的行为无效

##### ——易某与某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一）裁判要旨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套取银行信贷资金后，以融资租赁款的名义发放给承租人，双方之间的真实法律关系为借贷关系。融资租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经营高利转贷业务，违反监管规定扰乱金融秩序，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

###### （二）基本案情

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易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二手机动车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并就租赁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易某在融资租赁公司安排下与银行网上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银行为易某提供个人消费贷款，贷款支付至易某指示的融资租赁公司账户，贷款金额、期限与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价款金额、租期一致。易某按照高于贷款利率的标准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各项服务费，融资租赁公司再向银行扣划贷款本息。易某称当时因有资金需求，但没有贷款渠道，通过路边的贷款中介引荐了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宣称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具体手续由中介人员安排操作。易某主张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来源于个人消费贷款，起诉请求案涉系列合同无效，融资租赁公司涂销案涉汽车抵押权登记。

另案执行裁定书认定融资租赁公司未取得相关机关批准从事放贷业务，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向被执行人发放贷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扰乱金融秩序，裁定驳回融资租赁公司对仲裁裁决书的执行申请。



### （三）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交易模式是先由承租人（借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后，融资租赁公司再以此向承租人（借款人）支付融资租赁款，实质上属于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将贷款从银行套取出来再高利转贷给承租人（借款人）。融资租赁公司与易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真实目的系为了套取银行贷款进行转贷，融资租赁公司在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获取高额利益，不具有融资租赁关系的法律特征，双方之间的真正法律关系应认定为借贷关系。融资租赁公司绕过国家对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发放贷款的监管，超越经营范围发放贷款，违反法律特许经营规定，属于规避监管、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依法应认定借贷关系无效。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抵押权是基于无效合同，因没有合法根据，故法院判决融资租赁公司涂销案涉车辆的抵押权登记手续。

### （四）法官释法

融资租赁公司先以售后回租名义，诱导借款人设立个人消费贷款后，再以此向借款人支付融资租赁款，实践中此类交易模式引起大量纠纷，裁判思路存在较大分歧。此类交易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基本要求，亦不具有融资租赁关系融资融物的功能，本质是融资租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逃避监管，以融资租赁为名行高利转贷之实。本案否定此类交易的效力，对融资租赁公司利用个人信用撬动银行信贷资金、“零成本”向承租人发放融资款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体现司法与监管协同治理的理念，有利于防范信贷风险蔓延至地方性金融机构，规范银行业、融资租赁行业规范经营行为，引导金融机构专注服务实体经济。



## 四、实务前沿

### 诉讼清收案件中担保顺位确定相关问题浅析

#### 案情引入：

某银行为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贷款数百万元，担保方式包括物保（借款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该等机器设备简称“本案抵押物”）和人保（张某等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案保证人”）。某银行与本案保证人所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债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无效，保证人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此后，该笔贷款逾期某银行进行诉讼清收。根据本案判决，保证人拒不到庭，审理法院认定本案物保与人保在债权实现顺位方面未作约定。

**一、在保证人未出庭未答辩情况下，法院直接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位进行裁判说明并予以判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1. 关于混合担保中担保顺位的法律规定及裁判依据

本案中，担保方式包括物保（借款人以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和人保（张某等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即在一个债权债务关系中，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情形，属于典型的混合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sup>1</sup>的规定，混合担保中担保权利的实现顺序规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



<sup>1</sup>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

点：

**(1) 债权人与所有担保人的约定优先。**如果债权人与所有担保人之间就担保权利的实现顺序有明确约定，则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

**(2) 若当事人未约定或约定不明，债权人应当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债务人自己提供了物的担保，则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3)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在债务人未提供物保情形下，债权人可选择就保证或者第三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如果是第三人提供了物的担保或保证，则债权人可以选择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两者无先后顺序。

**(4) 如果第三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则该第三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无论是保证人还是物上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债务人始终是最终的责任承担者。

## 2. 在保证人未出庭未答辩情况下不影响法院对担保责任顺位的裁判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sup>2</sup>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扶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才能查清案件基本事实的原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本案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人为被告之一，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在本案中也不属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到庭的被告，不构成保证人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情形，且保证人亦未主张任何其他与原告主张相反的事实。同时，本案中担保责任赖以认定的基本事实可依据现有证据（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等）认定，因此，在保证人缺席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法院对担保责任顺位的裁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混合担保中，法院有权在保证人未出庭、未答辩的情况下，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依职权直接进行裁判说明并予以判决认定。

## （二）当前司法裁判对担保责任顺位有何裁判趋势？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混合担保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顺序应遵循“有约定按约定”的原则。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债权人应当就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因此，什么情况能认定为“有明确约定”影响着最终的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19 年第 13 次法官会议纪要《混合担保中保证人免责的认定》中对于如何认定“约定”的明确程度进行了详细论述：

“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主要是指针对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的实现顺序及责任范围而作出的约定。该约定的内容直接影响担保责任承担的先后顺序及责任范围，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sup>2</sup>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采用“债务人物的担保强制优先+物上保证人与保证人平等主义”模式。这是法律在充分考量各方利益后作出的规则安排：在债务人自己提供了担保物权的情况下，债权人首先应就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权实现债权，尔后就未获清偿部分再向保证人或其他物上担保人请求行使担保权。据此，在债务人提供担保物权的情况下，保证人享有对债权人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的顺序利益。该顺序利益不仅包含了担保权实现顺序上的利益，同时还包含了保证人可能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利益。

而法律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的方式对法律推定适用的原则模式作出变更，当事人之间对混合担保中所涉不同担保类型的实现顺序作出的约定，对各不同的担保人的权利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债务人自己提供了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允许当事人约定保证人放弃法律赋予其的顺位利益，而使得债权人可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这无疑会对保证人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以及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行使追偿权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当事人对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的实现顺序作出的变更约定，应明确具体，即变更的意思表示必须清楚明确，对变更约定所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亦应当有清楚的表达及可识别性。

就此标准而言，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只有在保证人明确放弃了其本可享有的债权人应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担保物权实现债权的顺序利益抗辩，明确接受其保证责任的实现优先于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实现顺序的情况下，方能认定保证人已与债权人达成了明确变更担保实现顺序的约定。按照这种要求判断，如仅有“债权人有权决定担保权的行使顺序”的相关或类似约定，则不能认定为债权人已与所有担保人就债务人本人提供物的担保与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实现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司法实践中对于何种条款内容属于“明确约定”的审判规则亦不统一：

**（1）认为不属于对担保顺序有明确约定的案例：**

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路支行与张丽福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sup>3</sup>中，该案债权人与质押人签署有《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与保证人签署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该等合同中均约定：当该案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双方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债

<sup>3</sup>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239号

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其质押或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

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该法条明确了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并存情形下的担保权实行规则，其中所述“约定不明确”，系指对债权实现顺序约定不明。具体到本案，《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第六.三条约定，当华通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无论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姜军辉、张丽福、王一多、姜旭辉、马培、陈勇、胡东升、马素珍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第六.六条约定：当华通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双方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无论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华通公司在其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均系为担保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对华通公司的债权而签订，两份合同均约定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有权直接要求合同相对方承担担保责任，则在两份合同并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究竟是应当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还是先就人的担保实现债权无法确定，即当事人对实现债权的先后顺序约定不明。

**（2）在保证合同条款中存在相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支持当事人对担保顺序进行了明确**

## 约定的案例：

**案例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郑州中贯力坚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sup>4</sup>，建行绿城支行与江苏中贯公司、河南力坚置业公司、河南力坚投资公司、张建中、吴钰伟、王莉、侯宪涛、杨若、唐晖、谷贊、李俊耀、黄艳花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行绿城支行与郑州中贯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约定：无论建行绿城支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建行绿城支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担保人（注：因保证属于担保之种，就合同中相同约定不再单独列明保证人或保证责任，下同）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建行绿城支行可直接要求担保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sup>5</sup>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该法律明确规定了确保债务担保效力实现赋予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债权实现方式及顺序的自由选择权，其立法本意是充分尊重民事活动意思自治原则，鼓励自由交易、确保交易安全及市场秩序。因此，当事人对债权担保方式、实现顺序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债权人就有权按照约定方式实现债权，而不必坚持物权优先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该条款关于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实现的约定明确而具体，按照通常解释其

<sup>4</sup> 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19)最高法民终103号。

<sup>5</sup> 《物权法》已失效，该条款基本内容现为《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

真实意思表示为建行绿城支行有权要求郑州中贯公司、江苏中贯公司、河南力坚置业公司、河南力坚投资公司、张建中、吴钰伟、王莉、侯宪涛、杨若、唐晖、谷贊、李俊耀、黄艳花之一或者任意组合（以单一抵押、担保合同签订主体为一组）承担担保责任，而且在建行绿城支行按照其意愿主张实现债权时，上述保证人、抵押人均放弃要求债权人先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的抗辩。换言之，建行绿城支行对于债务人郑州中贯公司提供的物保与保证人江苏中贯公司、河南力坚置业公司、河南力坚投资公司、张建中、吴钰伟、王莉、侯宪涛、杨若、唐晖、谷贊、李俊耀、黄艳花提供的人保享有同等的主张担保责任的权利，有权任意选择其一或者全部主张权利。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对于实现债权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约定不明，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及本案相关合同条款的错误理解。建行绿城支行上诉主张该行有权选择抵押权或人保实现其债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信。

**案例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榆林聚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sup>6</sup>中，建行新建南路支行（乙方）与泰发祥公司（甲方）、隆昌公司（甲方）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建行新建南路支行（乙方）与泰发祥公司（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建行新建南路支行（乙方）与隆昌公司（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上述合同的内容完全相同。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的目的在于确定或者限制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债权人的选择权（因本案不涉及按份共同担保，故此部分论述忽略该内容），只要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内容达到了这一程度，即应认定为当事人之间就债权人实现其债权有了明确约定。这里，既包括限制债权人选择权行使的约定，也包括确定或者赋予债权人选择权的约定。所谓就债权人实现债权顺序的约定明确，既包括对实

<sup>6</sup> 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170号。

现债权的顺序约定为物的担保在先，人的担保在后；人的担保在先，物的担保在后；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同时承担担保责任等三种社会上普通人根据逻辑通常可以想象出来的约定明确的情形，当然也包括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担保人都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本院认为，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 人的担保的，当事人约定在任何情形下担保人都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属于《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句规定的约定明确的情形，这样理解该规定的含义，符合社会上普通人的正常认知，属于常识，应无疑问。

根据上文对《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句中“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的立法原意的分析，结合新建南路支行与聚能物流签订的《抵押合同》，案涉三合同关于担保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泰发祥公司、隆昌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对聚能物流欠建行新建南路支行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建行新建南路支行有权向泰发祥公司、隆昌公司、聚能物流之一或任意组合提起诉讼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聚能物流承担的责任应当是还款责任，在聚能物流不能还款的情况下，建行新建南路支行有权就聚能物流提供的抵押物要求拍卖，并就拍卖价款优先受偿），即有权在不要求聚能物流承担物的担保责任的前提下，单独向泰发祥公司和隆昌公司或者之一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人的担保责任，或者要求聚能物流承担物的担保责任的同时，要求泰发祥公司和隆昌公司或者之一承担人的担保责任。因此，应当认定案涉两《保证合同》对于如何实现担保物权的约定明确，该约定属于《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句规定的“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的“约定”。

### 案例三：



在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岳森、乔中兴、郭红、贾建华、袁春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三门峡市鑫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sup>7</sup>中，商务中心区支行与鑫都公司签订的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商务中心区支行与六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

<sup>7</sup> 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5176 号。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涉案合同对债权实现顺序作出了明确约定。依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可知，涉案债权同时存在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商务中心区支行与鑫都公司签订的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商务中心区支行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商务中心区支行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鑫都公司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商务中心区支行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鑫都公司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商务中心区支行与六申请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商务中心区支行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商务中心区支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商务中心区支行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保证合同》中关于“商务中心区支行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商务中心区支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担保责任”约定，则明确赋予了债权人先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六申请人在《保证合同》中还作出了“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的承诺，该承诺六申请人亦认可包括不得提出物保先行清偿的抗辩。综合对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合同条款的分析，原判决认定就实现担保物权顺序做了明确约定，并无不当。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该条款系对物保与人保并存时如何实现债权的规定，首先即明确了“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将意思自治原则作为混合担保实现顺序的首要考量标准。案涉六申请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中的约定已明确放弃了顺位抗辩权。最后，六申请人作为保证人，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应对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及保证责任的承担顺序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现仅以格式条款为由主张物保优先的抗辩，要求在物保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不能予以支持。

综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当前司法裁判对担保责任顺位的裁判趋势可概括为：以《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为核心，严格遵循“约定优先”原则，强化债务人提供物保优先的补充性规则，保障债权人对第三人提供物保与保证的选择权，同时兼顾程序公正与实体公平，以及经济社会政策的影响。



### 主办：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mailto: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